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凤为金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

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4月15日告知公司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了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3,060股，卖出均价16.475元/股，卖出最高价16.56元/股。

2019年6月18日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指令，买入4,600股，买入均价16.587元/股，最低买入价16.58元/股。

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8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上市公司监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，公司依照从严的原则，按照“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”的计算方法，即该次买入股票4,600股最低价16.58元/股大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16.56元/股，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，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；

2、提前终止已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的减持计划；

3、凤为金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、监管措施的学习，严

格遵循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4、公司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